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0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08 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1000000620927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申安紫阳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2003）乾会验字 06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申安紫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 60%、40%股权转让给庄申安、王芸。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庄申安出资 3,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王芸出资 2,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4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庄申安、王芸分别将持有公司 45%、40%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5%，庄申安出资 7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分别增资 21,080 万元、3,7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00 万元，其中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出资 25,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庄申安出资 4,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4 年 12 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085.50 万元，并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同兴验字[2014]第 E-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 7 号

法人代表：庄申安

经营范围：制造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效节能光源及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电子信息、通讯网络技术、景观照明设备、生物食品、浓缩果汁、包装食品饮料、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照明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组中，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的本公司 85%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申安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同时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向申安联合、仪电电子集团、芯联投资发行股份为同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 (1) 飞乐音响向申安联合发行 168,442,08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72.25%股权；另向申安联合支付现金 20,272.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2.75%股权；上述两项合计，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申安联合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85%股权；
- (2) 飞乐音响向庄申安支付现金 23,8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
- (3) 飞乐音响向仪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9,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8 月，飞乐音响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 213 号）。

2014 年 12 月，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55 号）。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09274）。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飞乐音响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公司成为飞乐音响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股票发行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28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发行股份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 现金支付

2014 年 12 月, 飞乐音响已经向申安联合和庄申安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44,122.50 万元。

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众会字(2014)第 4250 号), 审核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

四、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中, 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用于计算补偿现金数的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具体数值分别为 13,581.56 万元、19,107.11 万元、27,102.69 万元。

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利润承诺数与实现数对比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实现率
201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	13,620.41	13,581.56	38.85	100.29%
201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	24,703.89	19,107.11	5,596.78	129.29%
2016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	22,544.54	27,102.69	-4,558.15	83.18%
合计	60,868.84	59,791.36	1,077.48	101.80%

说明:

1、本公司盈利实现数按照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4)第 425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确认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具体编制基础参见本公司编制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有关的差额及实现率系根据上述同口径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比较计算而得出。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868.84 万元，盈利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9,791.36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 1,077.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数已实现。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